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集团 编号:临 2012--05

##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 除权(息)日:2012年5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2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2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分红方案

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731,963,245股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 2、除权(息)日:2012年5月1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2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

2、除上述国有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64339888 转 6112，021-64721378

传 真：021-64721377

####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